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關於股東收到中國證監會終止審查通知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招商銀行」）已於2016年2月29日披露了《關於收到股東重要事項通知的提示性公告》《關於股東披露收購報告書（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摘要》，詳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本公司股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招商局輪船」）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報送申請要約收購義務豁免材料，並於2016年3月4日取得《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60420號）。

2016年9月，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總體部署，根據國資委的有關工作安排，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外運長航」）及其下屬公司武漢長江輪船公司擬將其持有的合計22,207,847股招商銀行股份（佔招商銀行總股本的0.09%）無償劃轉給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下屬子公司國新投資有限公司。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招商局輪船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招商銀行股份佔招商銀行總股本的比例仍為29.97%，不再觸發相關要約收購義務（有關情況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的《關於相關方簽署股份無償劃轉協議的提示性公告》），為此，招商局輪船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終止審查要約收購義務豁免材料。

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收到招商局輪船的通知，招商局輪船已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終止審查通知書》([2016]482號)，中國證監會決定終止對該行政許可申請的審查。

相關方將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辦理後續相關手續。本公司將督促信息披露義務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及蘇敏；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趙軍。